



# 四川首例高空抛物罪在成都宣判

## 从四楼抛下十几斤重的行李箱

### 男子获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危害极大，防不胜防，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

3月17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江某被诉高空抛物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江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该案是“高空抛物罪”入刑后的四川省首例判决。

2020年5月的一天，江某在温江区某小区四楼租房内与女友因琐事发生争吵，一时激动，将一个重达8.32千克的行李箱从4楼的客厅窗户扔出，使其坠落至楼下街面人行道。附近群众见状报警。温江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江某的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其在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的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被告人江某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宽处理。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被告人江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其有期



3月17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江某被诉高空抛物罪一案并当庭宣判。

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守护人民群众的头顶安全。厘清责任边界，就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无视他人随意高空抛物，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法律有震慑作用，但守住头顶的安全，还需要从你我做起。

#### 新闻多一点

高空抛物罪是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规定的新罪名，该罪名作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我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名单公布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或希)记者3月17日从省经信厅获悉，2020年四川首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名单公布，成都市成华区等10个城市榜上有名。

10个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分别是：成都市成华区、攀枝花市东区、泸州市江阳区、广元市旺苍县、南充市阆中市、宜宾市珙县、达州市大竹县、雅安市名山区、眉山市仁寿县、凉山州会东县。

去年以来，为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我省首次系统出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各市(州)围绕“优政、惠民、兴业”总体建设目标和10大重点建设方向，相继出台建设方案和行动计划。目前，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格局初步形成。

今年，我省将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持续探索适合四川特点的建设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数字化赋能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协同发展路径研究；做好第二批10个左右试点示范城市及若干社区的省级试点工作；推进城市“一网统管”建设，持续推进迭代升级以“天府通办”为代表的便民服务平台；加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产业链培育力度，加快推进5G、大数据等技术在民生服务、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 成都郫都区红光街道：将流动接访“摊位”摆到群众家门口

华西都市报(记者 秦怡)“举报‘摊位’就设在家门口，太方便了！”3月16日，成都郫都区红光街道纪工委、监察室将流动接访“摊位”摆到群众家门口，现场收集群众反映的基层“微腐败”线索和问题，及时答疑解惑，让市民赞赏不已。

市民何女士反映：“港大路机动车违法停放，能不能请相关部门管一管？”接待她的工作人员回应，此事属于民生问题，将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并进行督办，处理结果也将及时反馈。

当天，红光街道纪工委共接待来访群众62人，对收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分类处理、优先处置，回应群众关切。下一步，红光街道将继续深入村(社区)开展流动接访，拓宽举报渠道，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 月薪保底2万元？

# 男子“以租代购”跑运输：钱没赚到还欠了一笔贷款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月薪保底2万元招聘驾驶员？看到这类广告，是否会心动？家住成都的张某，就掉进了这样的“陷阱”。

3月17日，记者从成都高新法院了解到一起案情：张某与成都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合同，用“以租代购”的方式，在该公司购买了车辆进行运营，但是两个多月后达不到预期收入，张某找到该汽车服务公司要求退车。车辆退给该公司了，但分期付款的车辆贷款张某还得继续归还。于是，张某一纸诉状将该汽车服务公司和当时签订合同的金融公司、车辆销售公司一并告至法院。

### 陷阱

“高薪”诱惑背后 反而是每个月入不敷出

记者了解到，张某通过朋友介绍，到成都某汽车服务公司了解到了运营车辆事宜，该公司表示，可以给张某介绍从事机场专线运输，每月保底2万元，但需要以租代购方式购买该公司指定车辆。

张某觉得每月收益较为可观。就在该公司的引导下，与某金融公司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了某车辆销售公司的车辆，张某每月向金融公司支付车辆月供。

同时他与汽车销售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载明张某将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登记在某汽车服务公司名下，且张某保留车辆所有权，并向该汽车服务公司交纳挂靠管理费等费用。次日，张某与该汽车服务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租赁合



此类案件是一些不良商家为了销售车辆而夸大其词，以“高薪”吸引消费者，而驾驶员、车主缺乏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盲目陷入“高薪”广告的诱惑中，未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即签订合同，不注意保存证据，导致巨大的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张某承租车辆并向汽车服务公司支付月租金，且该汽车服务公司享有案涉车辆完整所有权。

张某经营车辆两个月后发现，不仅无法实现此前汽车服务公司宣传的“高薪”回报，反而每个月必须支付车辆月供，眼看着继续经营可能会继续亏损，张某找到了汽车服务公司要求退车。

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后，汽车服务公司最终同意退车，并向张某出具了《退车协议》，写明车辆退回给汽车服务公司，车辆月供与张某无关等内容。就在张某以为一切都结束了的时候，十个月后的某一天，张某突然收到了法院的开庭传票，此前分期付款购买车辆的金融公司，因张某未按时支付月供，将张某和汽车服务公司一并诉至法院。

庭审中汽车服务公司认为还款义务人是张某，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退车协议与

金融公司的主张无关，张某应承担支付车辆月供的义务，判决张某向金融公司归还剩余月供和罚息、复利。

此时张某才知道，事情并非退车就可以结束。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将该汽车服务公司、金融公司、车辆销售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汽车租赁合

#### 法院判决 解除租赁合同 由汽车公司支付月供

成都高新法院审理认为，《汽车租赁合

同》和《退车协议》均是张某与该汽车服务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内容不能约束金融公司和车辆销售公司。已履行的《退车协议》属于双方对《汽车租赁合

同》的解除达成一致意见，且汽车服务公司在《退车协议》中明确表示车辆月供与张某无关，故在张某承担前述生效判决载明的月供款后，依法有权向该汽车服务公司追偿。其余款项由于无证明表明系该公司收取，故法院最终判决《汽车租赁合

同》解除，该汽车服务公司向张某支付月供款。该案由法官陶丽梅表示，近年来，法院已收到多起因“高薪”广告而陷入买车困局的案件，很多驾驶员、车主均陈述因受到“高薪”广告吸引，进而以分期付款或融资租赁形式买车经营，实际运营中发现无法实现“高薪”收入，从而陷入车损车耗的投入远高于实际收入的困局中。